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必要且可行

曾金华

热点快评

减税降费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保持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重要举措。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市场激烈竞争，企业需要通过尽可能地减轻税费负担来降低成本、增强活力。推进降成本除了减税降费，还应在降低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等方面一并发力。企业自身也应积极转型升级、优化经营管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10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退税进度的措施。此前，财政部部长刘昆表示，正在研究更大规模减税、更加明显的降费措施。强烈的政策信号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更大规模意味着减税降费“规模效应”更加突出，企业减轻负担“获得感”更加明显，必将有效稳定发展预期、增强企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

减税降费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保持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重要举措。今年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规模达1.1万亿元的减税降费目标，此后又出台了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支持科技创新等一系列措施，使全年减税降费规模达到1.3万亿元以上。随着降低增值税税率、实施退税留抵、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等各项政策措施的实施，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这从减税数据和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情况，都可以看到实施减税降费的成效。

与此同时，社会、企业对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的期盼也颇为强烈。一个重要原因是，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企业和个人对税收的“痛感”不明显，但在经济增速放缓时，就会对税收负担比较敏感。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市场激烈竞争，企业需要通过尽可能地减轻税费负担来降低成本、增强活力。对此，7月31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要抓住主要矛盾，采取针对性强的措施加以解决。“降低企业成本”正是这次会议部署的重要措施之一。

实际上，从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经济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看，降低企业成本、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一直受到高度重视。减税降费规模从1.1万亿元提升至1.3万亿元，以及“研究更大规模的减税、更加明显的降费措施”，就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企业现实需求，因时而动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

从现实可能性看，减税降费确有一定的空间。比如，作为第一大税种的增值税，可以结合税率简并进一步下调。再如，我国社保费率虽然在近年来多次降低，但总体水平仍接近40%，企业普遍反映负担较重。在社保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征管能力和征管效率提升，应抓住改革时机，推进降低社保费率。减税降费要取得实效，一定要针对企业“痛点”，采取有针对性、有力度的措施，切实减轻负担，真正让企业轻装上阵。

值得注意的是，推进降成本除了减税降费，还应在降低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等方面一并发力。企业自身也应积极转型升级、优化经营管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同时，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在实施减税降费过程中，需要平衡财政收支关系，防范财政风险。应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政府要过“紧日子”，为减税降费提供条件、创造空间。

来论

忽悠式“不限量套餐”须叫停

张国栋

据报道，曾被称为各种套餐中“忽悠之王”的“不限量套餐”终于从市场上消失了。在被工商部门认定为虚假广告、遭消协质疑、工信部也点名批评勒令整改后，三大运营商已经纠正了“不限量套餐”的说法，转而推出“畅享套餐”等产品。

此前第一款4G网络“不限量套餐”在市场上出现时，高昂的价格让它成了高端用户的选择。随着运营商竞争加剧，多款“不限量套餐”纷纷强势上线，主打“不限量”的噱头，其用户量也是一路激增。可让人大失所望的是，“不限量”只是听起来很美，用起来却是猫腻不少。比如，说是“不限量套餐”，可通常使用20G流量后就要限速，有些地区的运营商在超过一定流量后还会关停用户当月的上网服务。这显然属于典型“误导性遗漏”，属于虚假广告，存在严重消费误导行为。因此，相关部门叫停“不限量套餐”无疑是回应了社会关切。

需要指出的是，叫停“不限量套餐”的做法不能成为提速降费、取信于用户的“休止符”，消费者仍需警惕在“不限量套餐”名称弃用后，换个马甲再次出现。为此，各大运营商必须坚守诚信经营理念，摒弃套路，以更加坚实的行动回应社会关切，把提速降费举措落到实处，让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

博物馆不应成容错之馆

范 军

据报道，近日陕西某博物馆历史人文主题馆在关于历史人物胡景翼的介绍展示中，有一篇《讨陈檄文》，该文章全篇错用了一篇同名文章，并非历史上胡景翼发表的《讨陈檄文》，引发热议。

据悉，该博物馆工作人员手头没有胡景翼《讨陈檄文》的真迹，展示中又不能缺了这个关键性“实物”，但网上搜索《讨陈檄文》，跳出来的是一篇同名网文。不可思议的是，工作人员对这篇网文未加鉴别就上架了，所谓的“专家审核”也只是简单走个过场。

我国《博物馆条例》规定，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博物馆典藏、陈列、展示藏品，都应有严格的规程，须经多方审视和过滤。但是，近年来博物馆闹出的差错不少。比如，某国家一级博物馆出现展品命名错误、说明中张冠李戴等9处错误；某大学艺术博物馆被指存10余处英文翻译错误。

博物馆是征集、典藏、陈列、研究代表自然和人类文化遗产实物的场所，是为公众提供文化、教育和欣赏的专业机构。因而，博物馆工作的严肃性与准确性应成为一条底线，绝不应该向公众展示或传播错误知识。博物馆五花八门的错误，不仅让一座城市的文化窗口蒙羞，甚至会让历史人物和事件蒙羞。作为一个“有文化的地方”，博物馆不能再容许工作疏忽、一时大意、审核草率等问题发生了。

徐 骏作 （新华社发）

弄虚作假

近年来，国内民宿市场发展迅速。不少游客选择在民宿住宿时，订单量和评价等是最重要的参考依据。但媒体调查发现，在不少民宿预订平台上，无论订单数量还是评价内容，都有可能是被人为“刷”出来的，有的网红客栈甚至每天花费数千元“刷单”。这种弄虚作假行为，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还扰乱了民宿市场的正常秩序，透支了行业的公信力。对于各类“刷单”行为，必须加大依法治理力度，确保民宿经营者和第三方平台诚信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时 锋）

正确认识“投资有风险”的内涵

李清彬

思辨

投资有风险不必然等于投资者应承担风险。在当前采取严监管、去杠杆、打破刚兑等一系列措施来防范化解金融系统性风险的形势下，应正确宣传“投资有风险”的内涵，特别是应将精力放在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强化监管、构建明确的风险责任分担机制上

近几个月来，P2P“爆雷”事件给不少投资者上了生动的一课。对不少投资者来说，“投资有风险”原本只是一个概念，现在真实发生在自己身上，个中滋味着实不太好受。

投资有风险不必然等于投资者应承担风险。投资有风险，是指投资活动可能会面临各种风险导致投资受损或失败。这些风险首先包括一般性人类活动都可能面临的风险，比如地震、海啸等不受人类控制的自然灾害，还包括投资平台服务器遭到物理损害或病毒攻击导致数据丢失之类的风险。但是，通常讲到的“投资有风险”并不主要指这些，而是指违法犯罪风险、政策变动风险、违约风险、经营风险等与投资活动本身密切相关的风险。需要注意的是，在这些投资风险中，投资者需要承担的只是其中一部分，而且在市场发育不成熟的条件下，这部分风险的占比实际上并不大。

简单来界定，投资者需要承担的风险应仅限于那些与投资者自身研判能力相关的风险。比如，在股市投资中，对股票走势判断失误，高价买入、低价卖出导致资金损失，这是投资者要承担的；诸如造假上市、信息披露问题、内幕交易、股价被操纵等带来的风险，则不应由投资者来承担，因为这是公司和监管层的责任。假如能够将这种责任履行转化为资金补偿，那么投资者应该拿到对这部分资金损失的补偿。事实上，发达国家成熟资本市场体系就包含了类似情形下的中小投资者集体诉讼制度。

类似地，在P2P投资中，出借人要承担的是借款人可能的违约风险，但不应承担平台自身的违法经营和管理不善风险。近几个月的P2P“爆雷”事件，原因多种多样，且不讨论违法经营、携款跑路的情况，单说那些正常运营但出现较多逾期的平台。如果这些平台能够做到事前信息披露充分，风险控制措施得当，出现逾期风险确应由投资者自担。但是，一些平台却以“打破刚兑”为借口，将本应由平台承担的责任也推给投资者。笔者了解到一个案例，平台依靠代收点来接收借款人的还款，但代收点私自挪用款项导致逾期。对此，该平台竟以“国家要打破刚兑”“不允许平台垫付”之类说辞来应付投资人。这里，借款人已还款、投资人却拿不到还款，显然是平台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属于投资活动可能面临的风险，它不是投资者应承担的风险。这一风险理应由平台承担，采取诸如平台垫付之类的办法尽快解决，并向投资者作出适当补偿。至于其与代收点之间如何划分责任，这是另一个问题，与投资者无关。

总体来说，在当前采取严监管、去杠杆、打破刚兑等一系列措施以防范化解金融系统性风险的形势下，应正确宣传“投资有风险”的内涵，特别是应将精力放在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强化监管、构建明确的风险责任分担机制上，让投资者只承担那些应该承担的风险，而不是“很倒霉”地承受那些不该承担的风险。

（作者单位：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

行业

堵住电商交易税收漏洞

张智全

电子商务法将于明年1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该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依法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尽管此前有关法律法规对经营者已明确要求其应向消费者提供发票，但电子商务法再次以法律形式对此作出明确，必然会给那些不向消费者提供发票以借此逃避税收的电商经营者套上“紧箍”。

作为我国电子商务领域的首部综合性法律，电子商务法的主要目的在于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发展。电子商务法要求电商经营者依法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其目的除了堵塞税收漏洞外，更多的考量则是着眼营造公平的电商竞争环境。尤其是在当前不少电商经营者将不提供发票作为主要避税手段的情况下，电子商务法把提供发票作为电商经营者应尽的基本义务，在客观上能起到堵塞税收漏洞的作用，既有助于找准反逃税的切入点，也有助于营造各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环境。

依法纳税是电子商务交易的基本前提之一。尽管此前相关法规明确要求电商经营者应当依法申报纳税，但由于缺乏必要的处罚标准，不少电商经营者在处罚威慑力度不大的情况下，往往揣着明白装糊涂，以至于不向消费者提供发票成了一种潜规则。这不仅有损税收的法定公平原则，更助长了电商交易逃税的歪风，其危害不容小觑。

堵住电商交易税收漏洞，既有赖于技术手段的完善，更有赖于法律利刃威慑效果的彰显。即将实施的电子商务法不仅对电商经营者作出了必须提供发票的硬性规定，而且还对拒不如实申报纳税者明确了严厉的处罚标准。特别是电子交易的相关证据税务机关可以随意调取的硬性规定，更让企图不开发票逃税的电商经营者无处遁形。正如“徒法不足以自行”的道理一样，要想让电子商务法真正发挥反逃税作用，还需要税务机关在严格执法方面久久为功。

众声

易会满
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

激发普惠金融内生发展动力

小微企业是推动经济增长、促进增加就业、激发创新活力的重要源泉。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不仅限于融资，而是要提供全流程、全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目前，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复杂且多元，需要综合施策，持续发力。小微贷款最大的成本是风险成本，小微贷款不良率平均为2.75%，比大型企业高1.7个百分点。因此，发展普惠金融的核心是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这是商业银行应该具备的专业优势和看家本领。下一步，应在“专”字上下功夫，建设专营机构、强化专业服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动发展；加大人力、财力、信贷等资源投入力度，强化正向激励和引导，激发普惠金融内生发展动力。

陈丽芬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服务业研究室副主任

未来我国内需有很大潜力可挖

近年来，智能化、个性化的消费产品受到青睐和追捧，技术升级和消费升级互相促进。我国正处在消费升级的窗口期，智能化个性化商品前景广阔，未来消费市场被普遍看好。个税政策调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居民购买力，降低部分商品最惠国税率有助于降低企业成本进而惠及终端消费者。国家密集出台的促消费政策，肯定了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压舱石”作用，也将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未来我国内需还有很大潜力和空间可挖掘。

袁海霞
中诚信国际首席宏观分析师

支持地方债发行政策效果显现

总体来看，在2018年以来地方债发行进度有所滞后、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宏观政策变中求稳的总基调下，相关部门发布的多项政策文件，旨在加快地方债尤其是专项债发行进度，充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尤其是专项债在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方面的重要作用。目前来看，多项支持地方债发行的政策效果逐步显现，从8月开始地方债发行节奏明显加快，同时伴随地方债公开承销、弹性招标流程制度进一步完善，发行利率、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进一步规范化、市场化，市场各方对于地方债配置的积极性有所提升。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 伟